

债券代码：155602	债券简称：19 焦煤 01
债券代码：155603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代码：16321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1
债券代码：163213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代码：175288	债券简称：20 焦煤 Y4
债券代码：188660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外部董事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焦煤集团”）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焦煤 01”）、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 焦煤 02”）。19 焦煤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51%，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1 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2。19 焦煤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2%，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19 焦煤 02 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55603。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焦煤 01”）、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焦煤 02”）。20 焦煤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05%，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1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2。20 焦煤 02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42%，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6 日。20 焦煤 02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63213。

2、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 9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20 焦煤 Y4”）。20 焦煤 Y4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7%，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 焦煤 Y4 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75288。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焦煤Y1”）。21焦煤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7%，起息日为2021年8月25日。21焦煤Y1于2021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88660。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外部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建光等50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1〕48号），决定任命郭贞红、杨乃时、王平虎、刘维锐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郭贞红，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潞安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潞安集团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杨乃时，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阳煤集团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阳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王平虎，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晋能集团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原晋能集团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刘维锐，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国际能源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国际能源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国际能源集团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国际能源集团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任命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正在办理工商业务登记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焦煤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次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外部董事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